

香港總督
衛奕信爵士， G.C.M.G.

總督先生：

建議開設的小輪船長新職系

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(b)條，就小輪船長這個新職系的架構和薪級，提供意見。

背景

2. 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期間，海事處處長曾提出建議，將水手和小輪大偈這兩個現有職系，重組為小輪船長的新職系。提出此項建議的理由是因為政府船隻正進行現代化，分設兩個不同職系的需要已日漸減少。合併這兩個職系可使調派船員方面有更大的彈性。由於擬訂新職系的架構以及訓練有關人員等工作，均需較長時間辦理，海事處處長建議，第一步將加油員和水手職級合併為小輪助理員的新職級。

3. 我們原則上贊同合併這兩個職系（第二十六號報告書第8.22段），亦同意開設小輪助理員的新職級。由於新職級的職責範圍較廣，因此薪級應訂於新總薪級表第4至6點。

4. 雖然第二十六號報告書內所載建議已獲政府接納，但小輪助理員這個新職級至今仍未開設。當局反而一直在考慮擬議的小輪船長新職系的整體職級和薪俸結構，並擬訂若干建議。有關建議詳載於下文各段。

當局的建議

5. 當局所建議小輪船長新職系的結構及薪級如下：—

附錄 E (續)

<u>小輪船長新職系</u>	<u>現有水手 / 小輪大偈職系</u>		
<u>建議職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	<u>職級</u>	<u>薪級</u>
小輪助理員	總薪級表第4—7點	水手 加油員	總薪級表第3—5點 總薪級表第3—5點
小輪船長	總薪級表第8—13點	船主 小輪大偈	總薪級表第6—10點 總薪級表第6—9點
高級小輪 船長	總薪級表第13—16點	高級船主 高級小輪 大偈	總薪級表第11—14點 總薪級表第10—13點
小輪船員 督導員	總薪級表第17—20點	水手長 機械員工 督導員	總薪級表第15—18點 總薪級表第15—18點

作出上述建議時經考慮到以下各點：—

- (a) 新職系人員須承擔的職務和責任均有所增加；
- (b) 有關人員須在輔航和操縱機械方面達到考取證書的要求，方可晉升至較高職級；及
- (c) 預計工作效率將會提高，並可相應節省開支。

至於首兩個職級薪級的釐定，其他理由下文另再詳述。

小輪助理員

6. 由於須執行機房和甲板兩方面的工作，以致職務和責任均有所增加。除此以外，當局還建議小輪助理員接手處理部分現時由小輪

大偈所執行的技術性工作，從而進一步減輕小輪船長級的人手需求。鑑於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期間，常委會建議將有關薪級訂於新總薪級表第4至6點時，並沒有把這項因素列入考慮，當局因此建議將頂薪點由總薪級表第6點，提高至總薪級表第7點。

小輪船長

7. 關於將小輪船長職級的薪級訂於總薪級表第8至13點的建議，下述各點經已顧及：

- (a) 小輪船長職級的責任，與高級小輪船長大同小異，同為一艘船隻的「船長」；唯一不同是船隻的大小。身為一艘船隻的「船長」，兩人均須對船隻以及船員和乘客的安全，負起個人責任；
- (b) 此級的晉升職位數目銳減；及
- (c) 為使職系重組得以實施，有需要激勵員工及早取得兩種資歷。

常委會的意見

8. 我們注意到，這次所提出的建議，把兩個職系合而為一，因而要有關人員在兩方面達到考取證書的要求，以及執行兩類的工作，這是很獨特的。

9. 我們亦注意到，職系的重組全面實施後，將會減少108個職位，每年可節省的員工開支達530萬。然而，超額員工的問題卻不會出現，因為人手的自然流失，以及對小輪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，均會吸納因職系重組而產生的過剩人員。

10. 據本會了解，現有職系的在職人員將獲提供適當訓練，以便在輔航和操縱機械兩方面均達到考取證書的要求。此外，當局又向我們申明，達到考取證書的要求已屬足夠，且符合法律規定。

附錄 E (續)

11. 我們留意到，新職系的第一和第二層職級的晉升機會將較差。雖然在釐定薪級時，通常都不會把晉升機會列入考慮，但是若由於職系重組以致晉升機會趨微，則應加以特別考慮。

12. 就小輪助理員職級來說，本會注意到，有關人員除吸納同級其他方面的工作外，亦須執行一些現時由小輪大偈負責的技術性職務。

13. 至於小輪船長職級，我們注意到，有關人員除須吸納兩個現有職系的職務和責任外，還須在沒有同級人員的協助下，自行操作船隻。除職責範圍擴大外，這職級的人員亦須擔當船隻的「船主」角色。

常委會的建議

14. 鑑於是項職系重組建議的獨特性質，新職系中每一職級的工作比重及職務和責任範圍，部分職級晉升機會減少，以及可達到節省開支的目的，我們贊同當局的建議，在技術人員、督導及相連職系的第一組內，開設小輪船長的新職系，其結構及薪級應如下：

<u>職級</u>	<u>建議薪級 (總薪級表)</u>
小輪助理員	4 - 7
小輪船長	8 - 13
高級小輪船長	13 - 16
小輪船員督導員	17 - 20

15. 建議如獲接納，應由接納日期起實施。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

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